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我公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国电康能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国电康能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股的发行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董事会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电康能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威力尔德	指	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作为国电康能的主办券商，自国电康能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对国电康能在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为维护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国电康能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情况的基础之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的股东名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电康能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1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2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7名；国电康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18名，新增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电康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电康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国电康能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完成登记，并于2018年1月19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二次股份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完成登记，并于2018年4月23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由于前两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国电康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股转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国电康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该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国电康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电康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12月1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综上，财达证券认为，国电康能已制订《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4名外部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548.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115.2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9日全部到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01号《验资报告》。

2018年3月26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35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5,487,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5,487,000股。

根据《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出具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30日前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电康能前一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9年8月29日，国电康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银行账户为0110700102000002653。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7,500,000元已汇入该账户。公司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

2019年8月29日，国电康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于同日依法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9月26日，国电康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依法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日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已于缴款起始日两个工作日前2019年12月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认购公告，并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电康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财达证券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全部股东均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7名，根据国电康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与优先认购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股权登记日前不

转让股份的承诺》、《验资报告》及股东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

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942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

法人代表：陈少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18 号院 1 号楼四层 1-4148 房间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润滑油、汽车、家用电器、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医疗器械 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威力尔德提供的《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威力尔德实缴资本达到 500 万元以上人民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威力尔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已在该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股票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所有股票，均为本企业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并对本次股票认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财达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要求。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具体过程如下：

2019 年 8 月 29 日，国电康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与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设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9年8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9年9月16日，国电康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0,61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9%。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改〈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缴款期限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4日。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1名认购人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500,000元。2019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财达证券认为，国电康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0元/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众环审字（2019）110079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1,465,668.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2,474,322.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上述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未来成长性、未来盈利预测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国电康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包含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平等协商，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威力尔德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财达证券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相关协议，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财达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合理。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协商一致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就股票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条款、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述的业

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财达证券认为，国电康能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电康能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财达证券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法定或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财达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规定。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并取得经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后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财达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

聘请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财达证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 
王江洪



2020年 1 月 9 日

公司